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

引言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電訊及資訊產業部長在一九九八年六月通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有關電訊設備合格評定的互認安排(APEC TEL MRA)¹，該安排已在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實施。APEC TEL MRA屬自願性質安排，旨在簡化多種電訊及相關設備的合格評定程序，從而促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各經濟體系²之間的貿易往來。根據這項安排，各進口經濟體系互認合格評定機構，以及互相接納該等機構就評估有關設備是否符合進口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所進行測試和設備認證程序的結果。

APEC TEL MRA的程序

2. APEC TEL MRA有兩套不同的實施程序，分別稱為第一期程序及第二期程序。該兩套程序簡介如下-

- 第一期程序－互認測試實驗室為合格評定機構和互相接納測試報告

¹ 有關詳情請參考[APEC TEL MRA的官方文件](#)

² 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合共有21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成員經濟體系，包括澳洲、汶萊、智利、加拿大、中國、中國香港、中華台北、印尼、日本、南韓、馬來西亞、墨西哥、新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泰國、美國和越南。

- 第二期程序－互認認證機構為合格評定機構和互相接納設備認證

3. 根據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官方定義，合格評定機構屬於測試機構，這可能包括第三方或供應商的測試實驗室，或按照進口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則進行合格評定的認證機構。

APEC TEL MRA的範圍

4. 根據APEC TEL MRA規定，各參與經濟體系須指明和公布其技術規則，以便其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的認可合格評定機構對將於進口經濟體系出售的電訊設備進行測試或認證時，可予以遵循。具體而言，技術規則指有關參與經濟體系已指明須強制遵從的技術規定、法律及規管條文和行政安排。APEC TEL MRA適用於各參與經濟體系就有關合格評定所指明的技術規則，包括電磁兼容性及電氣安全。

5. 電訊設備的範圍包括網絡終端設備或其他須符合各參與經濟體系的電訊規例的設備，包括不論是否接駁公共電訊網絡的有線及無線設備、地面及衛星設備。

APEC TEL MRA的實施

6. APEC TEL MRA基本上屬自願性質的計劃。任何有意參與計劃的經濟體系成員準備就緒後，可隨時知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工作小組主席。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工作小組主席得悉經濟體系成員自願參與後，便會通知其他所有經濟體系成員。任何兩個參與經濟體系可聯絡對方，藉以交換實施第一／二期程序所需的詳細資料。

7. APEC TEL MRA在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實施後，香港是其中一個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已通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電訊工作小組主席香港準備參與第一期程序。在此之前，香港亦曾與澳洲、新加坡和中華台北安排實施APEC TEL MRA第一期程序，並於二零零二年與加拿大訂立相同的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四月，香港與美國達成實施第一及第二期程序的互認安排。美國是首個與香港共同實施APEC TEL MRA第二期程序的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在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與加拿大訂立第二期程序的互認安排。

8. 為進一步促進亞太地區的電訊產品貿易，香港將繼續與其他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討論實施APEC TEL MRA的第一／二期程序。

合格評定機構的委任

9. 任何機構如有意成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³委任的合格評定機構，應參閱[通訊辦網站](#)上的文件OFCA MRA 003「通訊辦委任香港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準則及程序」。有關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必須位於香港並獲香港認可處(香港的認可機構)認可，方可成為通訊辦委任的合格評定機構。經通訊辦委任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認可後，合格評定機構獲授權就設備是否符合有關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的技術規定進行測試及/或認證程序。合格評定機構的委任只限於認可範圍。

³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

10. 合格評定機構的委任只在相關參與經濟體系之間的安排有效的情況下才會獲得認可。

11. 本地電訊產品生產商、供應商或銷售商如打算在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開拓市場，可接觸獲委任的合格評定機構進行設備測試或認證。他們應參閱通訊辦的獲委任合格評定機構清單，以選擇合適的合格評定機構。

合格評定機構的認可

12.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體系的任何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可向通訊辦申請認可為合格評定機構，按照香港的技術規則進行設備測試/認證。有關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須獲得認可機構的認可，並通過其委任機關向通訊辦提交申請。任何機構擬成為通訊辦認可的測試實驗室或認證機構，應參閱[通訊辦網站](#)上的文件OFCA MRA 001「通訊辦認可海外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為合格評定機構的程序」和OFCA MRA 002「向通訊辦申請認可為合格評定機構的海外測試實驗室及認證機構的適用準則及要求」。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